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由於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制訂地方選區劃界建議的過程、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